

111 年 3 月份行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5 分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主席：戴校長春成

紀錄：吳翠卿

壹、主席宣佈開會(略)

貳、主席致詞

- 一、適逢連假，4 月份行政會報暫停召開。
- 二、D-school 暨數位圖書館揭牌活動改至 5/2(一)10：00-10：30 辦理。
- 三、恭喜黃主任宜貞榮獲 110 學年度技藝教育績優人員，也鼓勵同仁踴躍提報各項業務競賽，爭取佳績。

參、處室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參閱第 3 頁至第 5 頁)

- (一)本校超額教師已完成他校報到，俟新生報到情形辦理後續。
- (二)3/18(五)全日教育部蒞校進行教學正常化視導，感謝同仁協助與配合，4/26(二)半天教育局會依教育局視導項目再進行訪視。
- (三)5/2(一)D-school 暨數位圖書館揭牌活動，屆時請同仁多予協助，原時段九年級補考照常舉行。
- (四)九年級先嗇宮祈福活動，俟日期確認後轉知同仁。
- (五)實務投影機應用在線上教學效果佳，鼓勵教師長期借用。
- (六)本校榮獲新北市西區英語作文特優、演說甲等，感謝師長指導。

二、學務處(參閱第 5 頁至第 8 頁)

- (一)疫情期間，持續依規定完成各項防疫措施。
- (二)4/18(一)七年級校外教學，4/20(三)召開畢業典禮籌備會議。
- (三)今日 3/23(三)晚間在數位圖書館辦理體育班招生說明會。
- (四)地震來襲，請依平時防災演練進行。停電期間請處室協助手搖鈴。
- (五)近日校園周邊曝露狂事件，已聯絡光明派出所，上學及放學時段加強巡查，也提醒學生注意安全，放學盡快回家，結伴同行。
- (六)學生校園手機使用依相關規定，並請導師協助規範。

(七)四月份起，晴天朝會將恢復至操場舉行。

三、總務處(參閱第 8 頁至第 15 頁)

(一)依勞基法僱用人員(如工友)，依規定有使勞工每日工作時間超過 8 小時者，或每週工作超過 40 小時者，應依法給付加班費。提供試算系統 <https://labweb.mol.gov.tw/> 計算加班費。

(二)各處室辦理採購，應合乎採購法相關規定。有關審計室查核缺失部分，已請提供相關檢討報告。

(三)監視錄影設備老舊，視經費逐年汰換。

四、輔導處(參閱第 16 頁至第 19 頁)

(一)3/26(六)實體教育博覽會，歡迎九年級踴躍參加。

(二)5/7(六)語文資優鑑定複試，規劃使用七、八年級教室，屆時請多予協助。

(三)四月份兒童月，職探中心辦理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課程，邀請學區國小學生參加。

五、人事室工作報告(參閱第 19 頁至第 22 頁)

六、會計室工作報告(參閱第 22 頁至第 23 頁)

七、補校工作報告(參閱第 23 頁)

八、幼兒園工作報告(參閱第 23 頁)

肆、教師會：無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暨指示事項

一、校園監視錄影系統，由總務處負責盤整，並依規定專責管理。

二、3/1(二)正式上線校務行政系統「概算管理模組」，處室承辦請依流程提報申請教育局(部)經費補助。

柒、散會(上午 10 時 20 分)

處室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

(一)教學組

1. 課程

(1)全校「第八節課後輔導」及七、八年級「學習扶助課程」自 2/21(一)起，同步開課。

(2)七、八年級英語聽力「愛英悅」自 2/23(三)起，每週三早自習播放。

2. 評量

3/29(二)~3/30(三)為本學期第一次定考，若老師有調代課的異動，請務必告知教學組，並填寫黃色調課單。另外，若協助同仁領取試卷，請務必告知同仁。

3. 競賽

(1)3/19(六)為新北市西區英語文競賽，本校計 4 位九年級學生代表至竹圍高中參賽。

(2)七年級英語歌曲比賽：七年級各班將在 3/31(四)~4/15(五)期間，於行政三樓進行歌曲練習及比賽影片拍攝。

(二)註冊組

1. 補助：已附上班上特殊身份學生(含(中)低收入戶、家長身心障礙、身心障礙生及原住民生)名單，提供給導師參考。

2. 獎學金：各項獎學金訊息彙整，詳見學校網站及各班公告。

「國教署國民中學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

「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助學金」、

「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子女獎助學金」、

「翰林文教基金會清寒助學金」、「林蘇珊珊隔代教養清寒助學金」、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鈞象電子慈善基金會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

「鄭博文清寒及優秀獎學金」。

3. 成績：請任教九年級「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領域的老師，因應九年級畢業時程，本次輸入成績為第一、二次平

時考及定期考。

4. 升學

(1)感謝各處室協助九年級學生報名「新北市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證明文件核章。

(2)最新進度

①「多元學習表現」成績完成校對。

②多元學習表現成績封存。

③新北市及台北市專業群科特招第一階段完成報名。

④科學班個別現場報名&入班資格審查。

(3)最新報名資訊：4/15(五)發放會考准考證，校內申請變更免試就學區截止。

5. 其他：完成教科書補助款申請、學產低收獎助學金申請及各項獎學金申請。

(三)設備組

1. 七年級辦理數位圖書館利用教育課程，由邱全成教師與林憶蘭教師利用各班圖書館之旅，介紹及如何使用本館；也歡迎所有教師借用本館來進行教學，如有使用上問題都可以請全成老師協助教學。
2. 圖書館於3/30(三)第六、七節辦理「會考作文精進班」，請相關教師協助宣導及鼓勵學生參加。
3. 3月份執行2筆資本門預算購買2套AED訓練機放置教具室供健體領域急救教學使用；另有5萬元圖書經費購置圖書，8月還有5萬元圖書經費，若老師有推薦購買書籍可洽設備組。
4. 教育局提撥40台實務投影機目前放置教具室，提供教師長期借用。
5. 4/11(一)-4/15(五)辦理全校性書展活動，地點在信義樓、和平樓川廊，每天抽出3本，邀請全校師生共同參與。

(四)資訊組

1. 班班無線上網，SSID：class，採設備網卡Mac認證方式，欲使用該網路之載具請洽資訊組
2. SSID：NTPC-Mobile無線上網，也是採設備網卡Mac認證方式，欲使用該網路網路之載具，請洽資訊組。

3. SSID：eduroam，連上後請輸入校務行政帳號密碼登入，詳細設定方式請參閱學校首頁-[常用查詢]-[無線網路使用]。
4. 有mcjh開頭的無線網路是辦公室內型AP，所能提供上網的人數有限制。
5. 資訊愈發達資訊安全更顯重要，請同仁隨時注意資訊安全，可參閱系列網站 <http://tedl.ntpc.edu.tw/101infosense/>。
6. 請善用「明志雲」與GOOGLE雲端硬碟來儲存與交換檔案，盡量少用隨身碟。
7. 明志雲的帳號是與校務行政系統自訂帳號一樣，但密碼預設為身份證字號(含英文字母)。

二、學務處

(一)訓育組

1. 3/28(一)七年級校外教學場勘。
2. 3/30(三)六、七節辦理明志小藝人-舞動明志舞蹈比賽，地點在數位圖書館。
3. 3/31(四)、4/1(五)辦理明志小藝人-明志饗宴音樂比賽，地點在音樂教室二。

(二)生教組

1. 2/11(五)開學典禮暨反霸凌宣示；請導師也關心注意同學互動並預防班上同學的不友善行為。
2. 3/10(四) 14:00 實施校園安全會議。
3. 3/17(四)朝會實施地震預警系統暨災害防救預演。
4.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請同學不要在網路散布傳送不實訊息，違者恐以違反「社會秩序法」、「恐嚇公眾罪」、「散布或傳播不實疫情消息罪」法辦。
5. 同學的惡作劇，可能造成不可挽回的遺憾。



6.3/30（三）定期考第五節，實施校園複合式防災演練；請同仁確認工作細項及時程如下。動作如圖示：



明志國民中學校園防災小組工作執掌表

職稱	負責人	工作人員	工作項目
指揮官	校長	戴春成校長	1. 負責指揮、督導、協調。 2. 依情況調動各組織間相互支援。
指揮官代理人	總務主任	陳欣萍主任	1. 負責統一對外連繫。 2. 協助指揮官相關工作。
發言人	學務主任	林堯暉主任	1. 對外發言。
指揮中心	訓育組長	溫淑苓組長 張世宗組長 黃婉兒副組長	1. 各組回報統整之單位，通報中心受災情形，目前處置狀況控制。 2. 在疏散地點設置服務台，提供協助。 3. 評估、傳播和使用有關災害、資源與狀況發展的資訊。
緊急救護組	衛生組長 輔導組長	林俊宏、鄭歆琍組長 林宜慧、張儷馨老師 黃秀鈺、蕭芳鈺校護 全體輔導老師	1. 基本急救、重傷患救醫急救。 2. 聯絡救護單位急救事宜。 3. 安撫及心理諮商。

職稱	負責人	工作人員	工作項目
安全防護組	總務主任	陳欣萍主任 丁肇立組長 陳美雲組長 吳翠卿組長 警衛 學校專任教師	1. 協助發放生活物資、糧食及飲水。 2. 緊急災害發生時斷電處理；防災設施之操作。 3. 各項救災物資之登記、造冊、管理及分配。 4. 維護學校避難集結點之安全。 5. 緊急災害發生時設置標誌、及交通管制。
避難引導組	忠孝樓+仁愛樓	蕭延霖主任	1. 擬定緊急疏散防災地圖（疏散路線、集合地點）。 2. 災害發生時協助教職員工緊急疏散及安置。 3. 安撫學生不安情緒。
	忠孝樓(特教組)	林耀坤主任 陳照宜組長 李秋香組長	
	信義樓	王靜萍組長	
	和平樓 A 區(合)	許翠玲組長 李昀曄副組長	
	和平樓 B 區(體)	趙洪嘉組長	
	勵志樓	戴思平組長	
	行政大樓 明志大道	黃宜貞主任	
	幼兒園	謝昀珊主任	
	各班及專科教室 特教班、資源班	導師及任課教師 (含幼兒園教保員)	
通報組	生教組長 教保組長	李嘉洲組長 朱雅琪組長	通報縣市教育主管單位及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已疏散、收容、災情等狀況。
搶救組	學務處	楊木輝組長 林美智副組長 洪健祐老師 學校行政人員	1. 受災學校教職員生之搶救與搜救。 2. 清除障礙物協助逃生。 3. 強制驅散不願避難之學校教職員生。
	總務處	何文洲先生 陳書淵先生 學校行政人員	

(三)體育組

本學期體育競賽原定 3/7(一)，跳繩賽因疫情政策延期，時間為八年級 3/31(四)早自習以及七年級 4/7(四)早自習。雨天備案室內場每年級各需 2 天辦理，依序八、七年級在 3/31(四)、4/7(四)、4/11(一)、4/12(二)

早自習辦理完成。

地點	日期	就位時間	比賽時間	1 號場	2 號場	3 號場	4 號場	5 號場	6 號場
大操場	3/31	07:45	07：50	802	804	818	816	808	805
			07：58	814	801	815	806	809	817
			08：06	813	812	807	810	811	803
	4/7		07：50	715	713	706	701	708	717
			07：58	703	702	711	710	714	707
			08：06	718	705	704	712	716	709

(四)衛生組

1. 感謝值週組長協助早上防疫。
2. 若各處室需要防疫物資如酒精、漂白水，請至衛生組登記領取。
3. 鼓勵各處室填報綠色葉片。

三、總務處 事務組

★重要事項宣導

1. 有關新北市審計處查核本校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採購案缺失部分，提供小額採購作業流程及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舉例（如附件），供各處室各組參考，爾後並依相關採購法規定辦理採購。
2. 冷氣案冷氣通電測試及既設電改之行政大樓缺失部分工程持續進行中。
3. 本校車道出入口因位於人行道上，恐有人車爭道之虞，經區公所現勘，側門車輛出入時會因陸橋墩柱阻礙視線，致易與轉彎車輛發生車禍，故決議由本校自費裝設反射鏡於中央分隔島上；另於本校後門前道路增設慢字以提醒用路人該處有車出入，慢字由區公所錄案派工，預計於3/29(二)前施作完成(遇雨順延)。

★近日工作報告

1. 教育局技士入校會勘評估申請中的五項工程：無障礙電梯、校園地坪及花圃整修圍牆整修及斜屋頂破損及運動場整修。

2. 提報校園地坪整修計畫送教育局。
3. 警衛室裝置玉山銀行補摺機。
4. 全校走廊電燈巡檢，和平樓一樓安裝塑膠燈管。
5. 全校各棟屋頂漏水巡檢，斜屋頂破損處及積水處理。
6. 八年級隔宿露營遊覽車驗車。
7. 飲水機、影印機設備維護；二辦及三辦優先更換新機。
8. 室內廊道、樓梯易滑處鋪貼止滑條。
9. 升旗桿滑軌線材維護更新。
10. 購置高壓地板清洗機，加強校園環境整理。

作業流程說明表

項目名稱	未經公告程序之限制性招標
作業流程說明	限制性招標依採購規模區分： 一、小額採購（目前為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即新臺幣(以下同)10萬元以下之採購）： （一）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5條規定，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免提供報價或企劃書。 （二）同性質之採購，不宜一再洽同一廠商採購，且不可有「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新臺幣10萬元）以下採購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之誤解或錯誤行為。例如： 1. 不可意圖規避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公告金額以上或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規定，而以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或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 2. 有分批辦理之必要，須依全部批數之預算總額認定採購金額。 3. 不要誤以為所有小額採購僅可逕洽一家廠商採購。 4. 不要洽一家廠商代為蒐集三家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供機關作為採購決定之用。 5. 非依共同供應契約辦理之小額採購，不要誤以為所有案件皆無需經議價程序。 6. 非依共同供應契約辦理之小額採購，其洽廠商提供報價或企劃書者，不可未考慮廠商報價之合理性而逕以報價決

標。

7. 誤以為所有小額採購皆無需簽訂契約、不適用不得轉包之規定、不適用本法第101條及第103條之規定。
8. 洽共同供應契約廠商訂購產品並附加採購該共同供應契約產品以外之項目，附加採購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或所附加採購之項目非屬訂購產品之相關配備或勞務。
9. 機關內部請購、廠商履約、驗收、經費核銷之過程未落實控管。

二、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

(一) 符合本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至第8款、第12款至第15款所定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公告程序採限制性招標。但須符合其施行細則第22條至第23條之1規定，並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

(二) 機關依上開(一)採限制性招標，不可有本法主管機關訂頒之「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之錯誤行為。例如：

1. 誤以為獨家代理商或獨家經銷商就是專屬權利或獨家製造或供應，而依第2款辦理。
2. 非屬緊急事故，卻以須緊急處理為由而依第3款辦理；依第3款辦理，惟緊急事故發生後至簽辦採購、核准採購、決標、簽約，時間相隔甚久，或訂定寬鬆之履約期限。
3. 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並無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之理由，卻以第4款為由辦理。
4. 依第6款辦理，惟原契約項目數量之增加或原契約項目規格之變更，其增加之契約金額，未列入追加累計金額。
5. 依第7款辦理，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標示之後續擴充期間、金額或數量，明顯過長、過大，顯不合理，例如原有採購清潔服務1年，後續擴充4年。

(三) 符合本法第22條第1項第16款所定情形，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得採限

	制性招標，免報經本法主管機關認定。惟其案件數與整年度相同金額範圍案件數之比率不得高於百分之三十。 (四) 機關依公開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辦理者，得於辦理第一次公告結果，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 (五) 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1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辦理位於原住民地區未達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之採購，應由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承包。但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無法承包者，不在此限。 (六) 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機關辦理位於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依本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至第4款、第6款至第9款（不包括文化藝術專業服務）、第13款及第16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者，屬前點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1條所定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無法承包之情形。 三、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 (一) 同二之（一）及（二）。 (二) 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件，須符合條約或協定之規定。為免誤解，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無需刊登招標公告之限制性招標採購案件，不建議將徵求受邀廠商之公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 四、依據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與美國政府採購協議，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6款（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之適用，對於適用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下稱 GPA）之採購，應僅限於 GPA 第3條（除外事項）及第13條（限制性招標）所准許之情形。
控制重點	一、須符合限制性招標各款之適用要件。 二、本法第22條、第23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2條至第23條之1，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應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 三、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不得通案以議價或比價方式辦理採購。

	四、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採購規範第13點規定，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且符合本法第22條第1項第16款所定情形者，其案件數與整年度相同金額範圍案件數之比率不得高於百分之三十。 五、不可有本法主管機關訂頒之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新臺幣10萬元）以下採購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之錯誤或誤解行為。 六、不可意圖規避本法公告金額以上或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規定，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或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 七、有分批辦理之必要，須依全部批數之預算總額認定採購金額。 八、非依共同供應契約辦理之小額採購，其洽廠商提供報價或企劃書者，不可未考慮廠商報價之合理性而逕以報價決標。 九、非屬緊急事故，不得以緊急處理為由而依本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辦理；依該第3款辦理者，緊急事故發生後至簽辦採購、核准採購、決標、簽約，不可時間相隔甚久，或訂定寬鬆之履約期限。 十、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並無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之理由者，不得以本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為由辦理。
法令依據	一、本法第22條、第23條（<u>108.05.22</u>）及其施行細則第22條至第23條之1（<u>108.11.08</u>）。 二、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92.04.09）。 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108年12月3日工程企字第1080101022號函修正「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 四、工程會108年12月3日工程企字第1080101027號函修正「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新臺幣10萬元）以下採購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 五、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1條（104.02.04）及其施行細則第9條（103.12.12）。 六、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採購規範第13點。 七、我國簽署之條約或協定，如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103.04.06）、臺紐經濟合作協定（102.12.01）、臺星經

	濟夥伴協定（103.04.19）。 八、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與美國政府採購協議（90.08.23）。
使用表單	無

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表

自行評估單位：_____

作業類別（項目）：未經公告程序之限制性招標

評估重點	自行評估情形			評估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流程說明表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未經公告程序之限制性招標 （一）辦理未經公告程序之限制性招標，查察有無符合免經公告程序之適用要件。 （二）依本法第22條、第23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2條至第23條之1規定，辦理未經公告程序之限制性招標，查察有無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 （三）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查察有無以通案議價或比價之不適法方式辦理採購。 （四）對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查察其案件數與整年度相同金額範圍案件數之比率有無逾百分之三十。 （五）查察有無工程會函頒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與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新臺幣 10萬元）以下採購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所列之錯誤態樣。 （六）是否有意圖規避本法公告金額以上或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規定，分批辦理公				

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或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 (七)有分批辦理之必要者，是否未依全部批數之預算總額認定採購金額。 (八)非依共同供應契約辦理之小額採購，其洽廠商提供報價或企劃書者，是否有未考慮廠商報價之合理性而逕以報價決標。 (九)是否有非屬緊急事故，卻以須緊急處理為由而依本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辦理；或依該第3款辦理，惟緊急事故發生後至簽辦採購、核准採購、決標、簽約，時間相隔甚久，或訂定寬鬆之履約期限。 (十)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並無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之理由者，是否以本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為由辦理。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填表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註：

1. 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應根據評估結果於自行評估情形欄勾選「符合」、「未符合」或「不適用」；若有「未符合」情形，應於評估情形說明欄詳細說明，且於撰寫評估結論時一併敘明須採行之改善措施；若為「不適用」情形，應於評估情形說明欄敘明理由及是否須檢討修正評估重點。

四、輔導處

(一)輔導組

1. 110-02 家長日圓滿結束，感謝大家的協助！各班家長提問近期彙整後也再麻煩各處室協助回應。家長日補休申請已送出，完成後便可使用。
2. 3 月份兩場親職講座以實體辦理，地點改為數位圖書館。

場次	時 間	講 題	主講人	對 象
1	3/18(五) 19:00-21:00	做情緒的主人-談青少年的情緒 發展與情緒調節歷程	林釗仔督導	家長及 教師
2	3/25(五) 19:00-21:00	【機智親職生活】翻轉親子心關 係，一起成為孩子的心靈捕手	丁介陶老師	

3. 九年級高關懷班課程自 3/1(二)起開課，上課至 6/2(四)止。
4. 4/1(五)-4/30(六)進行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作業。
5. 4/9(六)-4/10(日)辦理新北市家庭教育中心「情感教育方案教師培訓」研習活動，地點目前安排在行政三樓，但會再視設備情況評估是否更換地點。

(二)資料組

1. 辦理技藝教育社團

課程名稱	指導學校	地點	上課年段	人數	上課時間
食尚小玩家	穀保家商	烹飪教室	八年級	20	3/14、4/11、5/16、 6/20，共 4 次課程。
來來畢卡索	復興商工	忠孝樓教室	八年級	20	
創意手工藝社	稻江護家	忠孝樓教室	七年級	15	3/14、4/11、5/16、 6/6、6/20，共 5 次 課程。
醫護社	康寧大學	忠孝樓教室	七年級	15	

2. 第二學期技藝班開課

技藝班學校	起訖時間	上課時間	備註
穀保家商 (家政群、食品群)	2/21-5/30	週一上午 1-3 節	●停課：2/28(228 連假)、3/7(畢業團拍)、4/4(清明連假)、5/16(會考衝刺)
東海高中 (餐旅群)	2/21-5/30	週一上午 1-3 節	●停課：2/28(228 連假)、3/7(畢業團拍)、4/4(清明連假)、4/25(東海校慶補假)、5/16(會考衝刺)
三重商工 (機械群、商管群、動力機械群)	2/23-5/25	週三下午 5-7 節	●停課：5/18(會考衝刺)

3. 110 學年度新北市國中技競賽活動(共 21 人，參加 14 項競賽)

●時間：3/1(二)-3/7(一)

●地點：新北市高中職校

【明志國中 110 學年度新北市國中技藝競賽資訊一覽表】

時間	主題*本校競賽人數	承辦學校	帶隊教師
3/1(二)	●餐飲服務技術*1(906 胡晨芳)	智光商工	林欣瑤
	●中英文文書處理*3(901 蕭宇呈、903 賴柏安、914 王富騰)	能仁家商	張世宗
	●設計基礎*2(908 陳韻慈、917 王巧瑩)	能仁家商	張世宗
3/2(三)	●機車基本認識*1(905 杜宥頡)	新北高工	林奕良
	●旅館實務*1(914 林珈仔)	淡水商工	林欣瑤
3/3(四)	●汽車基本認識*1(915 江亞倫)	新北高工	林奕良
3/4(五)	●產品行銷實務*2(917 林奇華、918 黃歆庭)	三重商工	張世宗
	●機械識圖與製圖*1(916 陳炳昊)	泰山高中	林欣瑤
3/5(六)	●基本電子應用*2(910 廖昀憶、915 林世勳)	新北高工	王賢凜
	●飲料調製*1(901 李亭瑄)	莊敬工家	鄭軒儒
	●中餐廚藝製作*1(916 高子涓)	莊敬工家	鄭軒儒
3/6(日)	●基本資訊應用*1(916 官宏祐)	新北高工	王賢凜
3/7(一)	●基礎描繪*2(905 鄧晉凱、905 廖雪彤)	鶯歌工商	鄭軒儒
	●電腦繪圖*2(902 林昕慧、905 鍾佩妤)	鶯歌工商	鄭軒儒

★110 學年度新北市國中技藝競賽成績：

競賽項目	班級-座號	姓名	名次
餐旅/餐飲服務技術	906-24	胡晨芳	佳作
機械/機械試圖與製圖	916-08	陳炳昊	第三名
商管/產品行銷實務	917-24	林奇華	第四名

4. 辦理 8 年級適性化職涯性向測驗(線上)

★時間：3/1(二)-3/14(一)。

★地點：電腦教室。

5. 辦理多元升學管道暨適性入學宣導活動

場次	時間	地點	講師	備註
教師場	2/25(五)09:15-10:00	數位圖書館	莫恆中校長(三重高中)	實體活動
學生場	3/11(五)20:00-21:00	各班教室	莫恆中校長(三重高中)	線上直播
家長場	3/14(一)08:20-10:00	輔導處 FB	莫恆中校長(三重高中)	線上直播

6. 協助宣導辦理「110 學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博覽會」活動，辦理方式及期程如下：

●實體活動

(1)時間：3/26(六)08：00-16：00。

(2)地點：本府市民廣場、本府 1 樓大廳東西側。

●線上活動

(1)活動形式：因應資訊科技之發展，並貼近學生常用訊息交流方式，採線上網站互動方式辦理。

(2)辦理時間：3/1(二)起至 6/20(一)止。

(3)網路博覽會活動網址：新北市中等教育資源網／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博覽會(線上版)<https://se.ntpc.edu.tw/expo/>

7. 持續推動生涯檔案及生涯發展紀錄手冊填寫、應用、檢核。

8. 持續推動生涯發展教育議題融入各領域課程，煩請同仁協助提供相關資料(學習單、成果、活動照片……)給資料組或上傳明志雲(教師共用區)。

9. 辦理志工相關業務

(1)核算志工服務時數並彙整上網登錄時數。

(2)協助志工榮譽卡、志願服務紀錄冊到期換發、遺失補發相關作業。

(三)特教組

身心障礙類

1. 辦理會考應考服務申請與繳件，本校計 2 名學生申請會考特殊考場服務。

2. 2/7(一)至 2/17(四)辦理九年級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報名。

3. 3/11(五)中午召開本學期特教推行委員會。

4. 2/16(三)~3/11(五)進行國小端身障學生轉銜資料蒐集，邀請國小特教教師與學生家長至國中開會，覆核學生特殊需求以及安置班別。111 學年度預計有 19 名普通班身心障礙新生、3 名特教班新生。

5. 3/28(一)~4/1(五)班上有疑似特殊需求學生的導師可至特教組領取初篩表件，初篩表件繳交截止日為 4/13(三)。
6. 3/29(二)~3/30(三)第一次段考，提供 20 名學生考試評量服務。將使用資訊教室一為電腦報讀試場。
7. 九年級智類學生於 4/16(六)至新北特校參加能力評估考試，由資源班導師帶隊參加。

資賦優異類

1. 3/7(一)晚間辦理線上資優班家長日。
2. 協助藝術才能班甄選入學報名。
3. 3/5(六)辦理語文資優鑑定初試，5/7(六)資優鑑定複試，複試需使用 20 至 30 間考場，屆時煩請各處室協助。
4. 4/25(一)下午邀請語資班畢業生入校分享，第八節舉辦資優班九年級學生會考應援活動。

五、人事室

- (一)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5 條及第 51 條已修正，自本(111)年 2 月 10 日開始施行，若夫妻同為公教保險被保險人，配偶雙方符合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要件者，得同時請領同一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 (二)本市 111 學年度國中小及幼兒園教師市內介聘相關表及缺額表已公告於本校網頁，請有登記市內介聘教師教師至本校網頁或教育局電子公告查閱。
- (三)「111 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暨相關表件資料已公告於校網，請有需要同仁自行下載參閱。
- (四)轉知市外介聘相關訊息

目前收到新竹市政府、臺北市政府及澎湖縣政府來文說明，各該縣市部分學校對市外介聘教師有特殊要求條件及規定，請參加市外介聘老師於選填該縣市志願時宜審慎選填，相關訊息均公告於校網，請有需求教師務必前往查閱，爾後有其他縣市有相關來文均會在校網上公告，請今年有參加市外介聘教師務必留意校網公告。

1. 新竹市政府

(1)虎林國民中學：以已完成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新式教師證換證者為佳；須兼任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組長，執行中心運作所有事項及課程設計與推廣。為附加式任務型員額，如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任務中止，該員額於該校即有超額情形。

(2)華德福實驗學校：需具華德福相關背景，倘介聘成功，聘書中明定教師應參加華德福師資培訓並取得結業證書，若應聘時尚未取得資格應於起聘五年內完成，並能接受國內外資深華德福教師之督導。國中小教師需能跨領域科目教學，倘為導師職務需完整帶領所任教之各該階段為原則(如國小完整帶領一年級至六年級；國中為七年級至九年級)。

2.臺北市府：臺北市臚列學校數較多，詳如本校網頁公告。

3.澎湖縣政府：本案為專任輔導教師介聘，倘經介聘成功調入，將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該縣所屬學校其他教師職務。依離島建設條例第12-1條第1項規定，為保障離島地區學生之受教權，離島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初聘教師應實際服務六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台灣本島地區學校。又該縣現有實驗學校為合橫國小，另有內垵國小正規劃辦理，倘有意願介聘前開學校服務者，請審慎評估並逕洽該校瞭解辦理實驗教育之內容。

(五)新北市政府 111 年度推動員工協助方案訊息

1.服務對象：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員工(含公務人員、教師、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駕駛及其他非編制人員等，另教師心理諮商部分，依 111 年度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系統實施計畫辦理)。

2.服務項目：心理諮商、法律諮詢、財務諮詢、醫療諮詢、職涯發展諮詢、管理諮詢。

3.市府人事處員工協助方案專區，提供線上相關資訊，請逕至該處網站(<https://www.personnel.ntpc.gov.tw/>)查詢

(六)有關本校 111 年度文康活動，經全校教職員工意願調查結果為【發放慶生禮券】及【自行組團文康聯誼活動】兩方式並行辦理，本案刻正辦理簽核、採購程序中。

本次教職員工文康活動經費每人補助 2,000 元，其中 1,771 元統籌由學校辦理採購統一超商商品卡慶生（經票選最高票），另外 229 元由本校教職員工自行組團辦理文康活動檢據核銷。活動表件辦法將另行通報周知。

(七)辦理人事資料鎖定需檢附資料（詳如後附表）：

表別	兵役	學歷	考試	教師資格	經歷	考績	銓審	動態	敘薪	專長
檢附資料	退伍令、結訓令等	畢業證書	考試及格證書	教師證	各階段離職證明、代理教師敘薪等	各年度考核、考績通知書	銓敘部銓審函	留職停薪(回職復薪)派令	敘薪通知書	證照
教師	✓	✓		✓	✓	✓		✓	✓	✓
職員	✓	✓	✓		✓	✓	✓	✓		✓

公教人員人事資料鎖定送件檢核清單

送件人		單位		職稱	
表別	檢附資料	份數	人事單位/九大區工作圈作業		
			收件	上傳	鎖定
表 1 兵役	☐ 無兵役年資 ☐ 大專集訓證明 ☐ 退伍令 ☐ 結訓令 ☐ 軍校基礎教育折算役期查復證明 ☐ 其他：				
表 5 學歷	☐ 學歷證明 ☐ 其他：				
表 6 考試 (76 年以後原則免附)	☐ 考試及格證書(含升官等) ☐ 升官等訓練合格證書 ☐ 雇升委考試及格證書 ☐ 其他：				
考 7 教師資格	☐ 教師證				

表 19 經歷	☐ 離職/服務證明書 ☐ 派令/銓敘部銓審函 ☐ 代理教師敘薪通知書 ☐ 私校敘薪通知書/考核通知書 ☐ 約聘僱人員契約書 ☐ 其他：					
表 20 考績	☐ 各年度考績(成)通知書 ☐ 其他：					
表 34 銓審	☐ 銓敘部銓審函 ☐ 其他：					
表 35 動態	☐ 留職停薪(回職復薪)派令、銓敘部動態登記函 ☐ 其他：					
表 38 敘薪	☐ 敘薪通知書					
表 51 專長	☐ _____證明/證照					
本人(簽名)為辦理 WebHR 系統人事資料鎖定作業,檢送以上證明文件共○份並經查對屬實無誤,如有虛偽變造,願負法律責任。 送件日期:○年○月○日						

六、會計室

(一)依教育局 111 年 2 月 17 日來文修正餐點費報支原則,各機關學校得視個案業務特性或會議性質於單價 100 元範圍內彈性辦理,倘有特殊業務需求逾上開標準者,得簽陳機關首長核准辦理並在年度預算額度內核實支應。

(二)「校務行政系統概算管理模組」

- 各處室承辦人若須向教育部或教育局提報計畫並申請經費補助者,請先至校務行政系統之概算管理,新增該計畫之概算並採線上簽核,經校內簽核後再送教育局審核,在該概算之“工作/計畫名稱”下方會有 A0 編號,於發文時須說明該經費概算表之 A0 編號。
- 於概算管理編列經費時,有編列基準項目者,請直接點選,無編列基準

項目者才自行新增項目。例如：系統上有誤餐費編列基準為 100 元/人、餐，即可直接點選。

3. 若是由教育部或教育局直接核定計畫及定額補助，公文有說明經費概算表由校內核定即可執行者，目前仍維持校內紙本簽核。

七、補校

- (一)3/17(四)起，各高中畢業生入班升學宣導。
- (二)4/6(三)-4/8(五)舉辦作文比賽。
- (三)4/25(一)-4/26(二)期中考。

八、幼兒園

- (一)為落實防災教育及防災活動，幼兒園擬採購幼生防災帽，每位幼生 1 頂，之後固定採購每學年度新生人數的防災帽。
- (二)4/22(五)調查 111 學年度幼兒園直升人數。
- (三)111 學年度招生日期為 6/7(二)-6/11(六)，抽籤時間為 6/11(六)15:00。